

收 文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8 -09- 03
	第 4090 号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药监办〔2018〕31号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药品注册专用章等 3枚业务用章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局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工作进展，自2018年9月1日起，启用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药品注册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进出口审批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许可专用章”（各印章式样见附件）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印章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启用印章式样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31日印发

附件

启用印章式样

